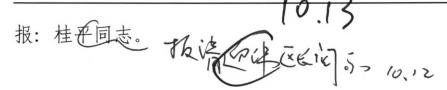
417	2023	96
	4	9

# 工作专报

第73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绿化市容局) 2023年10月10日



关于《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编制情况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区委深改委工作安排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 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推进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我局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

10.16. 夏桂平园东, 基础答应局

境局的指导下,起草完成《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草案)》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草案)》),并完成公众意见征询、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初审等程序,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编制过程

2022 年 6 月, 上海市出台《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 定》,第十七条提出,"浦东新区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 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9月,市生态 环境局启动上海市绿色保险联合研究工作,其中第四项任务重点关注浦 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10 月,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浦东新区先行先 试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为后续全市范围开展相关工作积累 实践经验。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结合浦 东新区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暂行办法(草案)》,并面向投保企业和 承保机构代表开展了意见征询。2023年7月18日,区生态环境局组织 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 8 月 8 日, 区生态环境局书面征询有关部门意见; 8月10日-9月10日,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8月31 日,相关工作情况在五届区委深改委第十一次会议上进行汇报。基于以 上工作基础,我局综合各方意见对《暂行办法(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于10月8日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 争审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具体情况

#### (一)主要创新点

1、明确应投保企业的纳管评价依据。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

等法律法规,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明确应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3类单位,并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

- 2、探索建立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机制。通过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引导应当投保单位及保险机构规范参与示范运行。投保单位及保险机构可使用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性条款依法订立保险合同,引导保险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按照市场规则探索合适的承保模式,共同分担风险和提供保险服务,最大程度防范建设初期的不可预计风险。
- 3、首创追溯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制度。打破国内只对合同期内污染责任承保的模式,体现了累积性环境污染的风险保障属性,为上海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制。探索由保险机构提取一定比例保费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的服务模式,以此强化投保单位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整改、环境风险管理等能力建设,减少投保单位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草案)》共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目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定义、办法的适用范围、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信息共享机制、投保范围、保险机构资质要求、运行机制、责任限额、追溯期、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投保单位监管、保险机构监管、实施时间等。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在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建议将《暂行办法(草案)》提请区府常务会审议,并以区政府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联合发文。

二是梳理应投保企业名录并予以公示, 开展相关宣贯工作, 年底前完成首批应投保企业签约。

三是结合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的示范性条款和市环保产业协会制定的《环境污染责任险第三方风控指引》《环境污染责任险理赔服务指引》,研究制定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机制实施方案。

特此报告。

附件: 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联系人: 王晓峰 联系电话: 18116080061

## 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引领区,助力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落实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优化民生保障体制机制,运用市场手段 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 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 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指以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 保险标的的保险。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与促进保障工作。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投保单位),承保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投保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服务、保险理赔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四条(部门职责)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每年制定并公布应投保企业目录,对投保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开展指导。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 监管机制,对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 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在沪相关保险机构和要素市场推动落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工作。

#### 第五条 (信息共享)

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保险监管部门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上年度报告,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承保、风控服务、理赔情况。

保险监管部门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参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单位、保险机构等领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投保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 第六条 (投保范围)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一)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 (二)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其他情形。

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第七条 (保险机构)

承担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 具有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 相匹配的偿付能力;
- (三)拥有一定数量具有专业资格能力,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 (四) 具有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能力等。

#### 第八条(运行机制)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浦东新区生态环境 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机 制。

投保单位及保险机构可使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性条款依法订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

保险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可按照市场规则 探索适合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承保模式,共同分担风险 和提供保险服务。

#### 第九条 (责任限额)

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设定最低责任限额。最低责任限额根据投保单位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进行分级管理。

投保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得低于最低责任限额。鼓励投保单位根据自身的环境风险防控需要与保险机构商议提高保险金额,扩大保险责任范围,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 第十条(追溯期)

浦东新区试点探索追溯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机构 应当与投保单位协商组织开展包含累积性环境污染的综合 环境风险评价,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

#### 第十一条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保险机构应当每年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环境风险等级评估、风控服务方案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监督、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等内容。

保险机构可聘请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或专家为投保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后,投保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承担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制定统一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承接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机构明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第三方机构的聘用退出机制。

#### 第十二条 (投保单位监管)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情况纳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对于应当投保但未按照规定投保或者续保的单位,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投保或续保;责令期限届满仍未投保或续保的,对其本年度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实行降一级处理。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投保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调查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监管)

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承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或者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存在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保险监管部门。

#### 第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

标 题	关于《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专报部门	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生态环境保护 处	专报人	佘倩楠
专报日期	2023-10-09	文 号	2013-73
事由	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程序性要求,提请区府常务会前需向分管区长专报。{佘倩楠 [2023/10/9 17:40:10]}		
主管领导签发意见	同意。{康永良[2023/10/10 12:08:17]}	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	拟同意。{沈敏[2023/10/10 11:33:40]}
办公室审 核 意 见	已核。{徐小花[2023/10/10 9:15:36]} 已核。请沈敏同志审核,请永良同志 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10 9:21:35]}	会签部门 宽 见	
专报部门 宽 见	拟同意。报沈局审阅。{张芝勍[2023/10/10 8:54:05]}		
备 注			

27.7321-